
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协调。各系应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查、考察面试等具体工作，并提请转专业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组 长：关秦川、刘国祥

副组长：张玉春、郑 波

成 员：张同刚、张志厚、苏 凯、宋广瑞

秘 书：闫 玲、郑 容、牛小会

二、学院大类内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1. 测绘大类（测绘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地理信息科学）：

测绘工程专业卓越班的分流与增选按照《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测绘工程专业卓越班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执行。

测绘大类原则上采取“2+2”的培养模式，即前两年按大类培养，后两年按专业培养。因此，测绘大类内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同时进行，拟安排在 2024 年秋季学期。

测绘大类分流限定在测绘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地理信息科学专业内，不得跨大类、跨学院选专业；测绘工程专业卓越班不参加专业分流。

专业分流录取遵循**志愿加调剂**原则，学生志愿优先，同志愿的学生按学业成绩择优满足专业志愿。

专业分流志愿录取办法方式：

（1）专业分流时，如学生填报志愿人数低于计划数，不再考虑志愿和成绩，直接全部录取。

（2）专业分流时，如相同批次学生填报志愿人数高于计划数，根据成绩绩点由高至低录取计划数，其余由学院进行调剂。

（3）成绩统计课程为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和限修课程，每门课程学分

按教学计划的实际学分进行计算，每门课程成绩以第一次正考考试成绩为准。

(4) 各专业计划人数：

测绘工程 53 人；地理信息科学 54 人；遥感科学与技术 54 人。

2. 环境科学与工程大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大类分流专业为环境工程或消防工程。

(1) 各专业计划人数：

环境工程 3 个班、消防工程 2 个班，每班学生人数上限不超过 30 人。

(2) 分专业原则：

学生根据学院分专业方向工作时间安排，提交申请，逾期未提交者按照学生本人服从学院调配处理。每名学生可以报两个专业志愿，依据学生第一学期所有必修课程成绩水平确定学生选择专业的优先序列。

(3) 排名课程、成绩计算方法及排名方式：

①排名课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大类阶段培养方案”第一学期课程设置的全部必修课程。

②成绩计算：学生排名成绩按照排名课程平均分计算。其中排名课程补考通过的，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补考仍未通过的课程，课程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③排名方式：对每个专业方向的第一志愿申请者的成绩进行排序，并按专业方向的预定名额划分，落选学生自动调整至下一志愿进行排名，依此类推。专业方向排名时按志愿优先原则进行排序，即第一志愿优先于第二志愿。排名课程成绩相同的学生，则参考“学生成长与发展规划课程”、“无机及分析化学 BI”两门课程的总成绩，总成绩高者优先。

三、转专业实施细则

1. 转专业要求

满足《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交校教[2019]126 号）中对转专业的基本要求，原则上接收转专业的学生应为西南交通大学理、工科类专业大一或大二本科生。申请转入的学生需本人自愿申请，各系工作小组经资

格审查后，采取面试或其它方式进行考察，具体考察内容及要求包括：

（1）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要求，审核学生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包括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学习成绩等。原则上转入学生必修课应不存在补考或重修情况，但首次修读正考通过情况下的重修除外。

（2）转入后要求：转入后应进行课程替代，不能替代的课程需进行补修。

（3）全面考察学生的情况，包括：原专业的学习成绩及知识掌握情况；要求转专业的原因、对要转入专业的了解情况；学生的兴趣、专长、中学及大学表现等综合素质。

（4）依据考察结果给出综合成绩，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并报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审定。

（5）转入安全工程（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及环境工程（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需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考核，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

（6）考察安排：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另行通知。

2. 计划录取名额

学院转专业每年计划录取总数为 62 人（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不计入录取总名额），测绘大类（测绘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地理信息科学）计划录取名额在未录满的情况下，可调剂使用。各专业每年计划录取名额如下：

地质工程（工科）：12 人

测绘工程（工科）：6 人

遥感科学与技术（工科）：7 人

地理信息科学（理科）：7 人

环境工程（工科）：10 人

消防工程（工科）：6 人

资源勘查工程（工科）：3 人

安全工程（中外合作办学）（工科）：5 人

环境工程（中外合作办学）（工科）：6 人

3. 转专业准入课程明细

专业	课程代码	准入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备注
地质工程	MATH000812	高等数学 I	5	
	MATH011512	高等数学 II	5	
	SoFL001511	英语 I	2	
	SoFL000512	英语 II	2	
测绘工程	MATH000812	高等数学 I	5	限理工类
	MATH011512	高等数学 II	5	
	SoFL001511	英语 I	2	
	SoFL000512	英语 II	2	
遥感科学与技术	MATH000812	高等数学 I	5	限理工类
	MATH011512	高等数学 II	5	
	SoFL001511	英语 I	2	
	SoFL000512	英语 II	2	
地理信息科学	MATH000812	高等数学 I	5	限理工类
	MATH011512	高等数学 II	5	
	SoFL001511	英语 I	2	
	SoFL000512	英语 II	2	
环境工程	MATH000812	高等数学 I	5	限理工类
	MATH011512	高等数学 II	5	
	SoFL001511	英语 I	2	
	SoFL000512	英语 II	2	
消防工程	MATH000812	高等数学 I	5	限理工类
	MATH011512	高等数学 II	5	
	SoFL001511	英语 I	2	
	SoFL000512	英语 II	2	
资源勘查工程	MATH000812	高等数学 I	5	
	MATH011512	高等数学 II	5	

	SoFL001511	英语 I	2	
	SoFL000512	英语 II	2	
安全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MATH000812	高等数学 I	5	限理工类
	MATH011512	高等数学 II	5	
	SoFL001511	英语 I	2	
	SoFL000512	英语 II	2	
环境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MATH000812	高等数学 I	5	限理工类
	MATH011512	高等数学 II	5	
	SoFL001511	英语 I	2	
	SoFL000512	英语 II	2	

四、转专业咨询方式

办公地点：犀浦校区 4 号教学楼 5 楼 4546、4549

1. 学院教务办公室，咨询电话：66368327、66367615

2. 安全（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环境（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咨询电话：
66368327

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 15 日